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ZHENGBANG TECHNOLOGY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6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1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6.00亿元（16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6.00亿元（16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7月15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6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68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三节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6.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ZHENGBANG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注册资本：243,857,4963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凡勇
董事会秘书：王飞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邮政编码：330096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engbang.com
电子信箱：zqb@zhengbang.com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联系传真：0791-88338132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饮品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4年3月25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4]374号《关于同意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吸收江西正邦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广联实业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4月23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正邦科技。正邦科技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按1:1的比例折成发起人股56,296,785股，其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34,189,602.00	60.73
刘建君	12,452,286.00	22.12
华大企业	5,346,505.00	9.50
永惠化工	3,744,299.00	6.65
华裕生物	564,093.00	1.00
合计	56,296,785.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07号文核准，正邦科技于2007年8月17日在深交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34,189,602.00	45.41	法人股
刘建君	12,452,286.00	16.54	外资自然人股
华大企业	5,346,505.00	7.10	外资法人股
永惠化工	3,744,299.00	4.97	法人股
华裕生物	564,093.00	0.75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19,000,000.00	25.23	流通股
总股本	75,296,785.00	100.00	

2、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2008年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5月9日，经正邦科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75,296,7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0,593,570股。根据中兹所出具的中兹验字[2008]第200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15,059,36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68,379,204.00	45.41	法人股
刘建君	24,904,572.00	16.54	外资自然人股
华大企业	10,693,010.00	7.10	外资法人股
永惠化工	7,488,598.00	4.97	法人股
华裕生物	1,128,186.00	0.75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38,000,000.00	25.23	流通股
总股本	150,593,570.00	100.00	

（2）2008年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9月4日，经正邦科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150,593,5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25,890,355股。根据中兹所出具的中兹验字[2008]第201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22,589,0356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02,568,806.00	45.41	法人股
刘建君	37,356,858.00	16.54	外资自然人股
华大企业	16,039,515.00	7.10	外资法人股
永惠化工	11,232,897.00	4.97	法人股
华裕生物	1,692,279.00	0.75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57,000,000.00	25.23	流通股
总股本	225,890,355.00	100.00	

3、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1号）《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正邦科技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07,328,806.00	39.84	法人股
刘建君	37,356,858.00	13.87	外资自然人股
永惠化工	5,931,310.00	2.20	外资法人股
华大企业	5,356,069.00	1.99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113,437,222.00	42.10	流通股
总股本	269,410,355.00	100.00	

4、2011年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2011年5月11日，经正邦科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9,410,3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431,056,568股。根据中兹所出具的中兹验字[2011]第004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43,105,6568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71,726,090.00	39.84	法人股
刘建君	59,770,973.00	13.87	外资自然人股
永惠化工	9,490,096.00	2.20	外资法人股
华大企业	8,569,694.00	1.99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181,499,715.00	42.10	流通股
总股本	431,056,568.00	100.00	

5、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7号文）核准，正邦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29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75,485,306.00	29.43	法人股
江西永联	165,290,000.00	27.72	法人股
刘建君	59,770,973.00	10.02	外资自然人股
社会公众股	195,800,290.00	32.83	流通股
总股本	596,346,568.00	100.00	

6、2015年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2015年7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17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61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5年7月6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由596,346,568股增加至604,956,568股。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7号文核准，2015年12月，正邦科技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761,470股，每股价格17.3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0,718,04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75,485,306	26.13	法人股
江西永联	165,290,000	24.61	法人股
刘建君	59,770,973	8.90	外资自然人股
社会公众股	270,171,769	40.27	流通股
总股本	670,718,047	100.00	

（3）2015年12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年11月4日，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34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718,047股增加至672,058,047股。
7、2016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经大华所出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36号）确认，截至2016年3月4日止，公司本次减资或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元，减少股本370,000股，减少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672,058,047元。
（2）2016年6月21，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暨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经大华所出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634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1,688,047股减少至671,489,047股。
（3）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1,489,0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71,489,04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14,467,141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48,735,118	42.1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768,785	0.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898,000	1.0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73,385,652	33.43%
高管锁定股	134,682,681	6.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65,732,023	57.87%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合计	2,014,467,141	100.00%

8、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69号文）核准，正邦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290,0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股，于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2017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大华所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66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6,290,032.0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90,757,1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7,740,721	40.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3,016,452	59.50%
三、股份总数	2,290,757,173	100.00%

9、2017年回购注销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忠贵、李鹏、罗海有、吴文谦、李娟娟、李云江、黄有建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531,000股。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381,000股。
（3）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公司授予485名激励对象的4,381万股限留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33,655,173股。本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844,123	20.18%
2.国有法人持股	27,868,852	1.19%
3.其他内资持股	308,490,582	13.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8,421,180	10.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69,402	2.57%
4.外资持股	134,484,689	5.76%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4,484,689	5.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2,811,050	79.82%
1.人民币普通股	1,862,811,050	79.82%
三、股份总数	2,333,655,173	100.00%

（4）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股份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2,999万股，2017年11月和12月，部分激励对象满足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自主行权27,60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33,682,773股。
10、2018年回购注销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3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但尚未解锁的全部2015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回收授予激励对象10人共计600,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共计135,000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对1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2,331,853,773股。
（2）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3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2015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4名离职人员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2,331,518,773股。
（3）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3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72,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2,331,446,773股。
（4）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2,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2015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9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2,330,824,773股。
（5）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6.3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171人调整为14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823.70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39,061,773股。
（7）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5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共计3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人共计5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人共计5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2,338,495,773股。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21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7年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缩减至2,338,285,773股。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9）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69名激励对象授予3,5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人全部放弃，10人部分放弃）限制性股票共计980.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669人调整为4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9.00万股调整为2,558.50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63,870,773股。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1名离职人员共计1,84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7人共计1,540,000股，预留授予4人共计3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2,362,030,773股。
11、本次发行前股东情况
（1）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62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2,999万股。
（2）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00万份股票期权。
（3）2018年度，上述部分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自主行权2,351,200股；截至2019年4月18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对象2019年度自主行权5,613,766股。
12、2019年注销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4名离职人员共计21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人共计1925万股，预留授予5人共计2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离职人员共计60万股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2,371,836,739股。
13、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9]1021号文批准，2019年6月，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876,04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8元/股，于2019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2019年7月12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66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9,876,049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31,712,78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802,140	10.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8,910,648	89.19%
三、股份总数	2,431,712,788	100.00%

14、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2020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有1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4万股，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2万股。本次实际授予对象共计1,271人，涉及首次授予数量共计4,937.00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07,659,176股。
15、2019年12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名共计36.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4人共计34万股，回购价格为2.25元/股；预留授予1人共计2.5万股，回购价格为2.42元/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8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人共计19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07,932,111股。
16、2020年4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1名激励对象的2015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6,000股，回购价格为2.08元/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涉及27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40,000股，回购价格为2.29元/股；回购涉及4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回购价格为2.4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6,000股，已于2020年4月17日公告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507,932,111股减少至2,506,056,111股。
17、2020年5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9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25,000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注销5人共计210,000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销2人共计100,000股）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涉及7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10,000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注销5人共计600,000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销1人共计100,000股）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涉及6名激励对象的2018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00,000股。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35,000股，涉及30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已于2020年5月12日公告注销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2,506,056,111股减少至2,503,121,111股。
17、2020年5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9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25,000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注销5人共计210,000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销2人共计100,000股）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涉及7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10,000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注销5人共计600,000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销1人共计100,000股）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涉及6名激励对象的2018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00,000股。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35,000股，涉及30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已于2020年5月12日公告注销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2,506,056,111股减少至2,503,121,111股。

第五节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共计1,6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11,226,120张，即11,122,61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16%。
3、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16.00亿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6.0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11,226,120张，即11,122,61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16%，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4,712,458张，即471,245,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45%，主承销商包销61,422张，包销金额为6,142,200元，包销比例为0.38%。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3,379,215.00	21.12%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40,364.00	19.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3,384.00	0.96%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79.00	0.39%
5	江西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62,598.00	0.39%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22.00	0.38%
7	广南（湛江）家丰饲料有限公司	51,088.00	0.32%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8,670.00	0.30%
9	成都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47,497.00	0.30%
10	奥联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46,141.00	0.29%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978.00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00
律师费	8.00
审计及验资费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	16.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29.00
合计	1,978.0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6.00亿元，原股东优先配售11,226,120张，即11,122,61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16%。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63,825,165,980张，网上最终配售4,712,458张，即471,245,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45%。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61,422张，包销金额为6,142,2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8%。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1,800万元（含税）后的余额158,20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23日汇入公司在徽玖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存储账户，账号为80201000142102669，汇款金额为158,2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8,022.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5号）。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程凡勇
董事会秘书：王飞
经办人员：胡仁会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号码：0791-883381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付爱春、朱锦峰
项目协办人：吕后会
项目经办人：沈航、夏诗、毛赞富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负责人：杨爱林
经办律师：杨爱林、胡海若
电话：0791-86891286
传真：0791-86891347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毛英莉、帅亮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86-10-65660988
评级分析师：高群子、罗修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开